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竹篮盛鸡蛋”之构想

张亚斌 陈鹏 文程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我国中小企业经常面临融资困难的问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之一,本文主要从“竹篮盛鸡蛋”的理论出发,探究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知识产权 质押 担保 融资

所谓“竹篮盛鸡蛋”的融资新思路,即运用产权评估和担保机构精湛的“编织技术”,用法律篮架、政策绳丝、金融竹条等编织起一个具有合理融资结构的知识产权质押“竹篮”体系,然后从企业自身和风险分摊出发,将企业这个作为风险承担体的“鸡蛋”,在信用之火和实体之水的“清煮”之后,放在编制好的几个“竹篮”里,并分别交付政府担保、保险、共创基金等“提篮者”手中,以此做好“竹篮编好”、“鸡蛋煮好”、“鸡蛋分好”。“竹篮盛鸡蛋”的新思路为中小企业进行市场化融资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切入点。

一、竹篮编织

在法律体系的优惠政策“篮架”下,以政府部门为竹篮编织的“绳丝”,借助产权评估机构和担保机构的“巧手”,编织金

快,数量多且比较分散。在这些城市可以设置若干检查分局,如果仅设置检查科,人员和装备的配置将难以满足稽查的需求。检查分局作为市稽查局的派驻机构,不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实行人、财、物垂直管理,其稽查对象由市地税稽查局集中选定,由稽查分局实施检查后提交市地税稽查局统一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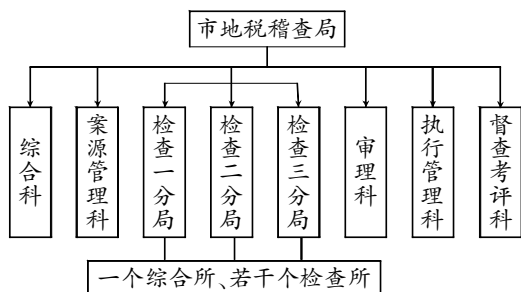


图3 基本模型拓展——检查环节设立若干检查分局

一个检查分局管辖1~2市辖区或县级市,检查分局内设一个综合所和若干个检查所。检查分局负责根据下达的稽查任务,依法对本区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负责本区稽查案件证据的收集、认证、整理;负责对已稽查案件初步定性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负责本区所查案件的初审工作;负责向审理部门移交案卷资料;负责所查案件听证、复议和诉讼事项的举证工作;负责本区所查案件的部分执行工作;负责对查结案件的分

融“竹条”,最终形成具有合理融资结构的知识产权质押“竹篮”体系,即为“竹篮编织”。

1. 法律机关。审核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的准则性文件,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信贷引导、评估策略、质押操作规范、流转实施细则和责权规程。对于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全面展开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以法律手段加大侵权打击力度;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遗漏和缺陷,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法律定位;对于在知识产权评估和金融流转环节中出现的虚假评估和违规融资,应加大执法机关向行政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融资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融资刑事案件的力度,切实保证知识产权融资的有效进行。

析;负责与本区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负责受理举报和其他部门转办的涉税违法案件的登记并报送选案科;对无管辖权的举办案件及时告知举报人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关部门;按规定落实本区内已查结举报案件的奖金兑现等。其中,检查所主要履行检查职能,综合所负责除检查以外的,与检查分局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处理。

一个检查分局30人左右,局长设一正二副。综合所5~6人,所长一正一副,检查所每所7~8人,所长一正一副。各地市级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人员规模,进行适当调整。为避免长期检查某一地区业务带来的舞弊行为,对检查所人员可实行每3年轮岗一次,由市地税稽查局统一组织并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安排。

另外,为保证江苏地市级一级稽查的顺利推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要有一些配套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沟通,协调内外部联系;进一步加强稽查信息化建设;完善资源调配管理,提高稽查保障能力等,只有这样,才能使江苏地市级一级稽查模式发挥有效的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郑素萍.“一级稽查制”下的几点思考.福建税务,2002;1
2. 何霞.当前税务稽查体系存在的问题和思考.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6

知识产权融资的法律体系构建需注意以下四点:①融资性知识产权作为融资性资产的适当性;②质押知识产权所覆盖具体资产属性、实际权利归属人、资产质押权限和融资审核文件的真实性;③质押知识产权渠道、审核批准实际操作流程、知识产权评估实施情况、期后审判惩处与法律政策规章的衔接性;④实际知识产权责任归属和利润分配、质押物期后法律裁决和经济保护的明确性。

2. 政府部门。做到“有所为”和“适度作为”。有所为,就是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体系中,根据借款人、评估机构、商业银行和产权担保机构等不同参与者的不同利益需求,以一个参与者的身份适度介入市场,协助社会构建合理流畅的知识产权质押融体系,通过适时出台引导性的法律政策,规范市场交易,维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下的市场秩序,确立宏观导向,调节市场方向。适度作为,即知识产权质押融体系是市场基于自己的需求和供给自谋出路建立起的金融资产流转体系。政府应以引导建立、逐步推进市场发展来代替急功近利的政绩激励,同时在“推动者”的身份定位基础上扩充“监管者”的职能,做到双管齐下、有的放矢。

3. 产权评估机构和担保机构。产权评估机构和担保机构作为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审定的“法官”和“监护人”,在质押融体系中的作用可见一斑。产权评估机构应以独立公正的“法官”身份,凭借特定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标和方法,为政府、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基金会等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信息,为产权质押方和投资担保方搭建起坚实的对接平台,并在此平台上力争使双方平等对话,使知识产权评估结果最大限度地接近博弈平衡点。

担保机构作为主要承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的中小企业“监护人”,应创新担保机制,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纳入担保范围。在知识产权价值评审过后,与金融机构签订保证合同,与企业签订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以及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以此共同构成包含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体系。

4. 金融服务。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现状,在国内外金融形势发展的大背景下,金融机构作为指向对象应做到以下三点:①在现有的以国有大中型企业或优质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金融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重新打造一个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特殊平台,涵盖以商业性金融为主、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为辅的金融构架。②抛开传统的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模式,在重视中小企业自身经营发展前景、预期获利能力和产权未来收益率的基础上,扩大信贷服务尤其是对中小企业的金融信贷服务。③在充分考虑风险分担机制和违约损失成本、综合评估企业及其知识产权质押物的未来收益价值的基础上创新投资信贷模式,通过国家商业银行、投资公司、创业基金、技术保障基金等多重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障、技术扶持和低利率融资服务。

二、水煮鸡蛋

1.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立足于现实行业环境,以现代化的企业管理理念为指导,因地制宜发展生产,将成本控制、

质量提升和技术运用融入经营管理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 提升知识产权贡献率。建立专门机构,深入挖掘并充分利用自身知识产权,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的积累、升级和运用,以实现优越的知识产权战略优势。做好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管理工作,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控制力。

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从信用文化着手,使中小企业的资信得到一个客观公正的评价,奠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以信用意识为突破点,宣扬信用观念,在“有借必有还”的信用文化氛围下保证融资机构对中小企业的信任;在信用监管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上,实现信用监督的社会化,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促进作用;借助规范的信用评级制度,使中小企业能够在经济市场的同等融资环境下享受与大中型企业或优质企业同等的融资待遇。

三、鸡蛋分篮

1. 政府担保。借助政府的信用担保,减少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还款能力的担忧,改善中小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环境。政策性担保是由政府以贷款贴息和专项担保基金模式,通过专门机构组织管理,为中小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以提高金融机构放贷信心。

2. 保险。完善保险市场,构建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为特定指向的保险模式,在合理的保险制度平台上,确定相应的费率及赔付率,以契约形式确立双方经济关系,通过优先获取的知识产权保险赔偿额,降低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质押融资的金融风险。创新保险机制,鼓励保险机构进行保险型风险投资,即将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保险支出作为一种风险投资来管理,降低保险费用,增强保险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摊能力。

3. 共创基金。实行“先富带动后富”的共创基金模式,即由中小企业顺利过渡的大型企业在得到自身发展后对中小企业的资助基金模式。通过建立共创基金组织,向大中型企业募集基金,以基金为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作担保。

“提篮者”应注意以下两点:①强化知识产权质押的保护工作,知识产权风险分摊部门要建立起全方位动态信息跟踪和监察机制,做好知识产权质押监管,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质押评估委托方等提供必要的风险管理资料,并适时做出产权流转督促措施。②加快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在各类产权交易平台上,探究多元化的产权价值实现形式,支持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质权的顺利执行,使知识产权拍卖、出资投资、产权转让能够有效实行,保证风险分摊效果的有效实现。

主要参考文献

1. 杨晨,陶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的政府政策配置研究.科技进步与对策,2010;13
2. 何志敏.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建议.中国科技产业,2010;2
3. 郝丽琴.关于知识产权质押的现状研究与对策.河北企业,2010;9